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u>世界史</u>
	世界上古中古史
	世界近现代史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u>世界地区与国别史</u>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u>060300</u>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一、学科简介

世界史学科研究世界各国、民族和地区的历史以及人类整体发展与变化的历史，探讨人类历史发展和演变的规律和趋势。作为“了解世界的一把钥匙”和“认识自己的一面镜子”，世界史学科在我国现代化事业进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西南大学的世界史学科历史悠久，积淀深厚，发展势头强劲。学科拥有世界史一级学科博士点、古典学交叉学科博士点和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点三个学科建设平台，拥有西南大学伊朗研究中心（教育部备案）、西南大学希腊研究中心（教育部备案）、西南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和西南大学古典文明研究中心四个学科创新平台，拥有《古典学评论》《西部史学》两种学术刊物作为学术阵地，已经成为我国世界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世界上古中古史	西方古典文明史
世界近现代史	欧洲近代思想史、现代化进程
世界地区与国别史	美国史、英国史、中东史

三、培养目标

具有坚实宽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牢固扎实的史学研究能力，特别注意运用世界史学科理论和方法的能力、分析、思考人类整体历史的能力、寻找各不同国家历史发展特点的能力以及进行正确的逻辑思维和创新研究的能力。博士生应注重史料的发掘与鉴别，掌握学术史和学科的前沿动态，判别学术质量，能够熟练运用历史学的各种研究方法，学会辩证思维，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并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同时接受世界史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和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充分发挥院外资源、校外资源和国外资源的育人作用。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校授课，鼓励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和国际课程周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具有学术性较强的国际交流项目，鼓励学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赴海外高校进行访学、学术交流和搜集资料。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鼓励博士生申请学校提供的助教岗位，通过助教工作，了解我国的高等教育现状、理解现代教育理念和办法。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603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按研究方向分别开课
	0111060300002	西方史学史	1	36	2	考试		
	专业课	0111060300003	古典文明史研究	1	36	2	考试	古典方向
		0111060300004	美国史研究	1	36	2	考试	美国史方向
		0111060300005	中东文明交往研究	1	36	2	考试	中东史方向
		0111060300006	英国史研究	1	36	2	考试	英国史方向
选修 课	0111060300010	中西古典文明比较研究	1	36	2	考查	所有方向	
	0111060300011	古代希腊语文献研读	2	36	2	考试	所有方向	
	0111060300012	古代拉丁语文献研读	2	36	2	考试	所有方向	
	0111060300013	近现代史英语文献研读	2	36	2	考试	所有方向	
	0111060300014	理解美国外交: 历史与理论	2	36	2	考查	所有方向	
	0111060300015	美国城市史	2	36	2	考查	所有方向	
	0111060300016	国际学术考察和专题调研	1/2	54	3	考查	国外开课	
	0111060300017	国际课程周课程	1/2	36	2	考查	灵活开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60300001	世界古代史通论	1			备注: 至少三门		
	0110060300002	世界近现代史通论	2					
	0110060300003	史学理论与方法	1					
	0110060300004	历史研究技能与论文写作	1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6</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3</u> 学分 (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主文献阅读按照研究方向开课。 2.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3.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二) 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术讲座：博士生应自觉参加不少于 10 次的学术讲座，并做好听课记录备查

学术沙龙：博士研究生应至少组织 1 次学术沙龙，并至少参加 3 次学术沙龙活动。

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1 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提交和宣读学术论文；或者在校内做至少 2 次学术报告。

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生在读期间，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国际学术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聆听并参与外国专家讲座、选修国际课程周课程或国际学术考察课程、赴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访学或调研。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包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博士研究生可任选其中一项。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提交导师审查签字。高校教育教学实践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展开：担任一门本科生课程助教，配合指导教师做好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进行一次教育教学实习，并讲授不低于 8 课时的专业课程。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在本专业学术史的基础上，围绕自己的研究方向，选择前沿性的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注重突出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是议论文的形式，不能写成其他文体，不能以文献综述代替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应至少有一年的时间，论文必须使用一手原始文献，并力求论据准确可靠，论文一般不低于 10 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要有明确的问题意识，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学术问题，并通过严谨的研究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系统的回答，做到逻辑清晰、结构完整、表达符合现代汉语规范。

学位论文的核心要素完整、符合学术规范。论文的摘要应明确论文的观点和论证过程，关键词必须是关键词汇，文献综述要在回顾中外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论文的学术意义。注释要规范，引用他人的观点和论据要注明来源。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对学科综合考试的时间节点、组织形式、考核主体、成绩要求以及不通过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时间节点：基本学习年限为 3—6 年的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

综合考试。学习年限为 5-7 年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组织形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 5 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

考试以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考核主体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等内容。如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还包括导师指定学习的其他有关文献。

成绩要求与处理方式：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末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六)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也是衡量博士生是否具备了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系统知识以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标准。

1. 论文开题

论文开题的时间一般不晚于博士生入学后的第四个学期（一般在第三个学期进行）。导师组以博士生提交的开题报告为依据，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重点审查：

（1）学生是否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国内外学术界在本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2）论文的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3）研究设计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并提交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

方可组织开题。开题报告会须在西南大学校内以公开形式举行。通过开题的时间与学位论文匿名通讯评审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开题报告合格后，可进入论文的撰写阶段；如果不合格，则需要重新开题，两次开题的时间间隔必须不少于 3 个月。

2. 中期检查

中期审查的时间一般应在论文通讯评阅前 4 个月完成。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对论文进行查重，重复率应该低于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标准。

查重通过后的论文初稿，方可进入中期审查。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1）学位论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学位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3）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性。

中期检查合格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送审和预答辩阶段；不合格者在半年后再次进行论文中期审查。

3. 预答辩和匿名通讯评审

预答辩和匿名通讯评审是学位论文后期审查的两大环节，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从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预答辩必须邀请一位校外专家担任委员会主席，必须在校内以公开的方式进行。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将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统一组织论文的匿名通讯评审。通过匿名通讯评审的论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4. 答辩

博士生需提前 2 个月提出答辩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每年举行两次，上半年在 6 月 15 日前结束，下半年在 12 月 15 日前结束。

答辩必须在校内以公开的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博士生指导小组提名、报学校审核通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根据无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然后根据表决结果做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结论。未能通过者，应修改论文，并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属于学位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1 篇 A1 学术论文或 2 篇以上 A 类学术论文。其中：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但所提交论文中必须有 1 篇是学生为第一作者的 A 类学术论文；共同作者或通讯作者有多名的，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学术论文不含书评、会议报道和学术动态等，会议论文和著作不能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则按本方案的要求执行。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